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CYXZB-2025-01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54.37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采购台式机100台；配套软件100套（包括：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病毒软件），同时提供计算机的安装和维护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须为本招标项目设备及软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制造商须出具制造商声明，如为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针对本项目台式机、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病毒软件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七）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八)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九)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2 09:00:00到2025-12-26 17:00:00。

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 2025年12月26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地点：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招标部

(4) 携带资料：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②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 2025年12月26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17:00，逾期不再受理。

(2) 获取邮箱：bjhcyxzbwjm@163.com

(3) 递交资料：携带资料的PDF格式彩色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3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3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16层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一)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管理部（采购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471-624687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联系人：**魏金梅**

电话：**0471-5989785**

邮件：**bjhcyxzbwjm@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金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 招标公告

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CYXZB-2025-016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办公计算机采购（ZQ）。

（二）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最高投标限价：54.37 万元（含税）。

（五）交货地点：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六）交货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于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三、招标内容

采购台式机 100 台；配套软件 100 套（包括：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病毒软件），同时提供计算机的安装和维护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经查实和处罚且按招标文件规定丧失投标资格的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吊销法定资格、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近一年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投标人须为本招标项目设备及软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如为制造商须出具制造商声明，如为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针对本项目台式机、流式软件、版式软件、防病毒软件的代理授权书。

（五）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

的，自成立时间起）无行贿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生效裁判文书的查询结果为准）。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七）不接受在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中或招标人供应商黑名单中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参加本项目采购。因行贿被列入烟草行业（含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也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八）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九）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否则自行承担被否决投标的风险。

五、公告发布媒介

（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三）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9:00-12:00，14:00-17:00，逾期不再受理。

（二）获取地点：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招标部

（四）售 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地点：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获取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招标部

（4）携带资料：

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②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资格证明。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上资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A4 纸），资料不全者，不予发售。

2、网上获取

（1）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00，逾期不再受理。

（2）获取邮箱：bjhcyxzbwjm@163.com

（3）递交资料：携带资料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文件夹名称要求以项目名称加公司名称命名）。

3、获取须知

（1）投标人直接到获取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将文件费汇入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机构在确认收到文件费后 24 小时内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的邮箱中。

收款单位：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账 号：626 563 917

行 号：305191064027

联 系 人：魏金梅

联系电话：0471-5989785

（3）邮购纸质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100 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评标时间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递交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会议室

（三）递交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寄出至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邮寄方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投标人应自行核实邮件到达情况。由于物流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3、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密封和加固，以防密封受到破损，如果发生破损、丢失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邮寄封页不予写明公司名称，防止投标信息泄露。

4、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招标部

收件人：魏金梅

联系电话：0471-5989785

（四）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00 时整（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会议室

（六）评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七）评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16 层会议室

八、联系方式

（一）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

联 系 人：段先生

电 话：0471-6246879

（二）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嘉逸大厦北楼

联 系 人：魏金梅

电 话：0471-5989785

邮 箱：bjhcyxzbwjm@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诚永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姓名）（职务）（性别：_____）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我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有权代表我单位做出相关意思表示。被授权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署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单位，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